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少數股東於股東常會之提案權益，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俾利公司治理之提升，爰訂定「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提案資格】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 第三條：【提案期限】

-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並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股東提案內容。
- 二、股東應於本公司公告提案期限內送達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
- 三、本公司公告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四條：【提案範圍】

- 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股東所提之議案為法定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
- 三、股東所提之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五條：【審查流程】

股東向本公司股務單位送達提案申請表→執行單位股務單位列入董事會議程，審查股東提案權議案→呈請董事會召集人簽核列入董事會召集通知書→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權→董事會審查核定結果→合格提案列入股東會議事程序及開會通知書，不合格提案列入股東會報告案並通知股東。

### 第六條：【股東提案之提出與處理】

- 一、股東提案請使用本公司統一格式之提案用紙【參考附件一】，可自本公司網站下載提案用紙或親洽本公司索取。
- 二、股東提案提出方式：股東依法提案申請以送達本公司蓋妥本公司收件章為憑。

三、提案收件截止日：為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截止日期時間點為準，公司並於受理期間結束後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受理提案情形，並應於董事會決議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及通知提案股東結果【參考附件二】。

**第七條：【提案之審查職權】**

- 一、本辦法審查職權依法為本公司董事會。
- 二、董事會之召集人，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為董事長，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之。

**第八條：【審查會議與結果處理】**

- 一、董事會對股東提案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二、前項審查股東提案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若本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則公司無需召開董事會。

**第九條：【提案之相關公告】**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公告作業：

- (一)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 (二)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
- (三)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

**第十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職權】**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參考附件一】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單

提案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停 過 日 持 股 數	提案 最遲 送達 日期	本公司公 告受理期 間截止日 時點
	合 計						
案由 原文							
	以上股東提案原文，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						
法令 依據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提案股 東簽名 處	(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理單位 簽收處			

【參考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XX-XXXXXXXXXX#XXX000

受文者：○○○ 股東 台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x) 字第 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提案權審查結果表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所提股東常會議案處理結果乙事。

附件：

說明：

一：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00 年股東常會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結果如下：

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不列入議案，理由如下：

所提議案超過一項

所提議案內容超過三百字

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二：謹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特此通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審查結果表

提案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停 過 日 持 股 數	提 案 送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計						
案由 原文 〈 請 浮 貼 〉	以上股東提案原文，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共計 字						
依據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符 合	不 符	備 註
一	股東是否符合以一項為限。						
二	股東是否符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者。						公告受理期間： 月 日~ 月 日
三	股東提案內容是否符合以三百字為限。						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
四	股東資格是否符合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達百分之一者。(註：單一或合計達 1%為符合)						本公司發行股數： 股 1%為： 股
五	股東所提議案是否符合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						
審 查 權	董事會審查	審 查 期 限	本次董事會暫訂： 月 日 時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均符合五項審查項目，應列入議程及開會通知書並書面通知提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並書面通知提案人			
通 知 期 限	年 月 日前 (即股東常會三十日前，為寄發開會通知書日前) 書面通知提案人審查結果						